

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 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嘉兴湖海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查阅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调查报告书编制单位验收情况汇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境内。

本工程建设规模：

（1）500kV 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 20#-22#段：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为 0.964km，新建塔杆 3 基；拆除线路路径长度 0.851km，拆除杆塔 3 基。调整段线路长度为 0.8km。

（2）500kV 明店 5837 线 20#-22#段：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1.00km，同塔双回架设单回挂线。新建杆塔 3 基；拆除线路路径长度 0.855km，拆除杆塔 3 基。调整段线路长度为 0.8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8 月由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本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浙环辐〔2024〕22号”。

本工程于2024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2025年2月24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本工程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涉及洪王5835线/洪店5836线、明店5837线段迁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予以落实。

四、现场检测结果

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涉及洪王5835线/洪店5836线、明店5837线段迁改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检测结果表明：

（1）输电线路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在397.3V/m~1375V/m之间，工频磁场强度在0.9025 μT~2.538 μT，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50Hz）也符合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50Hz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kV/m的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中心线下昼间噪声在47~50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0~42dB（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已经落实，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认为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主要污染物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落实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2) 做好运行期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嘉兴湖海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